#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923號

聲　請　人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梁徽志律師

扶律師)

相　對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劉曜睿（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改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協議離婚，並約定由相對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劉曜睿之親權人。詎相對人任親權人後，因夜間工作工時倒錯且居住新竹，無暇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將教養及生活照顧責任推諉予同住之年邁祖父。未成年子女經診斷確診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相對人卻怠於監督其醫療與服藥常規，放任其日常作息紊亂，致課業嚴重落後且經常缺課、遲到。相對人復多次涉及購買、持有及施用毒品案件，經刑事判決處刑在案，顯不適任親權。再者，相對人嚴重違反友善父母原則，對聲請人採取排斥與敵對立場，灌輸未成年子女偏差認知，阻撓會面交往，甚至於114年11月29日未成年子女校慶運動會上，不顧子女在場，與聲請人發生激烈爭執並出手毆打聲請人，致其親眼目睹雙親暴力衝突，加深子女之忠誠議題。為此，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依法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貳、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未成年子女自幼由相對人及祖父共同

照料，親子關係緊密。聲請人自離婚迄今未穩定給付扶養費，且自行送子女就讀安親班並擅自扣抵扶養費，相對人並非不重視子女學業，僅認為應循序漸進加以引導。且相對人並無施用毒品，亦未灌輸敵對觀念；反觀聲請人自陳患有精神疾病，其母親亦患有思覺失調症而曾有毆打聲請人及辱罵員警之刑事前案，且聲請人前男友曾於114年3月間掌摑未成年子女，聲請人方顯缺乏適當支持系統與照護環境。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前3項情形，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及第2、3、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文。再者，法院為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

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並育有未成年子女劉曜睿，嗣兩造於109年12月29日協議離婚並已登記，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相對人單獨任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信為真實。

㈡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後，相對人並未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反委由年邁祖父隔代照顧，且對未成年子女確診典型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就學、日常作息及服藥監督怠忽，致其在校請假缺課與遲到頻繁、課業嚴重落後，相對人復有涉及購買、施用及持有毒品犯罪，顯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且對子女有重大不利之情事，則為相對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1.相對人先前曾因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於113年7月4日清晨某時許在當時住所遭警方搜索，並查扣其持有之K盤（含刮板）1個、不明塑膠殘渣液體罐2個，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1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在案；嗣相對人復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15年度豐簡字第91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與相對人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2.本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經函請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社工訪視報告結果略以：聲請人目前健康狀況良好，擔任室內設計師，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至4萬元不等，支持系統及經濟狀況尚屬穩定，其工作時間亦較能配合未成年子女之作息，具有爭取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積極意願與相當能力。而相對人擔任傳播經紀人，每月收入約6萬至7萬元，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開銷則主要由相對人父親負擔，相對人雖亦有爭取親權之意願，惟其工作時間為晚間7時至隔天清晨5、6時，且因工作關係暫住於新竹，現階段

較無法實際展現親職照顧功能。本會評估兩造雖皆有債務，但聲請人尚有維持基本生活之能力，建請再衡量雙方狀況，依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奪等語，有該會115年1月30日財龍監字第115010092號函暨所附訪視報告在卷可稽。

3.本院復依職權命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據其提出之調查報告，結論略以：相對人雖有行使親權之動機，然其自兩造離婚後，除負擔部分扶養費用外，並無長時間親自、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行為，且其工作時間與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作息嚴重倒錯，實際上將日常生活與教養職責推諉予同住之年邁祖父。然未成年子女經診斷確診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亟需照顧者提供高度穩定、有規律之日常作息與醫療服藥監督。祖父因工作勞累常於晚間提早入睡，相對人怠於履行親職，放任未成年子女長期看電視至半夜始就寢，生活作息極度不規律，導致未成年子女在校請假缺課與遲到頻繁、課業落後。且相對人近年多次有與毒品相關之犯罪紀錄，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之事實。而聲請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教育及生活較有具體規劃，並能配合學校及醫療輔導，協助未成年子女改善學習狀況。聲請人目前有穩定工作收入及居住環境，支持系統充足。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健全成長，避免生活與教育處境繼續惡化，評估由聲請人單獨擔任親權人應屬適宜，爰建議本件有改定親權之必要等語，有本院115年6月3日家事事件調查報告書在卷可憑。

4.本院綜合審酌上開社工訪視報告、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之評估意旨，暨卷附兩造提出之刑事判決、前案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等證據之調查結果，認相對人在獨任親權人期間，因工作時間倒錯，實際照護涉入相對較少，並將教養及生活照顧職責推諉予其父親，造成未成年子女生活作息紊亂、求醫與服藥不規律，進而嚴重影響其就學與受教權益。且相對人曾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生活環境具有高度不穩定與安全風險，顯有未盡保護教養義務且對未成年子女有重大不利之情事。兩造先前約定由相對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

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協議，客觀上已對未成年子女不利，為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健全成長，避免生活與教育處境繼續惡化，改定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劉曜睿之權利義務，始最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㈢準此，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裁定結果均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伍、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孟芸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鄒明家